**社会保障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社会保障

专业代码：120404

二、专业简介

社会保障属于管理学类，一级学科为公共管理，学科代码：120404。河北大学于2004年开始招收社会保障硕士研究生，为河北省首批社会保障硕士授权点。2006年，以社会保障专业为基础成功申报MPA专业硕士学位点，2010年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获批。社会保障专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支撑了相关学科的建设，在国内专业领域逐步确立了优势地位。

社会保障专业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理念，通过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锻炼学生管理协调能力等措施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社会保障专业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坚持教学、科研、实践和人才培养“多轮驱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中关于民生保障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具有无可比拟的地域优势。同时，立足公共管理学科前沿，聚焦社会保障制度优化与民生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数字技术构建“智慧社保”研究体系。社会保障专业建设了一支高水平、优秀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合理设置研究方向，不断完善课程体系，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就业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研究方向

结合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把握学科的发展趋势，突出学科间相互渗透和交叉，在研究方向设置上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数字技术、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设置了三个研究方向。

1.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本研究方向综合管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重点研究社会保障管理运行体制、社会保障宏观政策、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以及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问题，关注数字化技术在社保基金管理中的应用、人工智能驱动的养老服务系统优化、大数据赋能的医疗保障体系构建等前沿领域。建设社保大数据分析平台，参与雄安新区“智慧社保”试点项目，形成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双向驱动的培养特色。本研究方向要求熟悉社会保障理论与相关政策，注重理论创新和政策实践的相互结合，致力于培养具有宏观科研视角，能够适应我国社会保障改革实践的高层次人才。

2.劳动就业理论与政策

本研究方向重点研究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劳动就业问题，包括劳动就业理论、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劳动权益维护、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就业形态变革、数字技能培训体系构建、促进就业政策工具箱等热点。交叉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平台机构合作共建就业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基于数字技术的就业政策仿真平台，实现理论研究与技术应用的深度融合。本研究方向重点培养掌握劳动就业理论、兼具政策分析能力和数字技术应用的新复合型人才。

1. 社会保障支出与公共财政

本研究方向从公共财政与社会保障的本质出发，研究促进社会保障支出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社会保障基金运营管理等问题。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社保基金智能预算研究，建设政府部门社保支出动态监测系统，形成“数据驱动决策”的特色培养模式。本研究方向从熟悉公共财政基本理论，掌握财政数据分析、数字治理应用工具，注重跨学科协同视角认识社会保障问题，增强学生运用智能技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能力。致力于培养具备开阔公共管理视野，掌握先进观念与方法，能够承担研究、教学与从事相关社会实践的高级人才。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社会保障知识，具有广博的知识视野，精通学科基础理论，准确把握相关法律制度，掌握前沿数字技术和智能化分析工具，具有理论创新和政策实践应用的能力。

3.具有独立思考、善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和学术创新精神，以及团队协作的态度。

4.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较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既身心健康，适应研究生学习需要，也为适应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六、培养方式

本学科采用“导师负责制”与“课程-科研-实践”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导师根据学生研究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通过理论课程、科研项目及实践环节的系统训练，提升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课程设置涵盖学科基础、专业核心及跨学科选修课程，结合案例教学、学术沙龙等形式强化互动学习。学生需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完成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并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同时，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人才。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本专业的创新性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

1. 学术论文

发表期刊：国内外高水平期刊。

发表会议论文：国际 /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2. 研究报告

政策建议：针对政府或行业的管理政策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获得有关部门领导批示。

3. 案例开发

教学案例：开发具有典型性的公共管理案例，用于教学或研究。

案例库建设：参与国家级 / 省级管理案例库的编写或更新。

4. 科研实践

科研项目：参与纵向课题或企业横向课题。

获得专业相关竞赛三等奖以上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7分，其中学位课18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社会保障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试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试 |
| **学科基础课**  **（≥\*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401101 | 1 | 1 | 考查 |
| 公共管理 | ZS0415012 | 2 | 1 | 考试 |
| 公共政策学 | XS0401209 | 2 | 2 | 考试 |
| 社会研究方法 | ZS0415004 | 3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学分）** | 数量分析方法 | XS0441005 | 3 | 2 | 考试 |
| 公共经济学 | XS0441006 | 2 | 1 | 考试 |
| 社会保障概论 | XS0441007 | 2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方向**  **选修课** | 福利经济学 | XS04412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福利社会学 | XS0441202 | 2 | 2 |
| 社会保障法 | XS0441204 | 2 | 1 |
|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 XS0441205 | 2 | 2 |
| 数字政府和智慧政务 | XS0451202 | 2 | 2 |
| 现代政府管理前沿 | XS0451201 | 2 | 1 |
| **劳动就业理论与政策方向**  **选修课** | 劳动经济学 | XS0441206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劳动就业政策 | XS0441207 | 2 | 2 |
| 人力资源管理 | XS0441208 | 2 | 1 |
| 就业与收入分配 | XS0441209 | 2 | 2 |
| 网络社会治理 | XS0451203 | 2 | 2 |
| 福利经济学 | XS0441201 | 2 | 1 |
| **社会保障支出与公共财政理论方向**  **选修课** | 财政理论与政策实践 | XS04610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4学分 |
| 社会保障预算管理 | XS0441211 | 2 | 1 |
|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 XS0441205 | 2 | 2 |
| 就业与收入分配 | XS0441209 | 2 | 2 |
| 社会计算与大数据分析 | XS0451207 | 2 | 2 |
| 中国税制专题 | XS0441214 | 3 | 1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及实践活动 |  | 1 | 1-6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4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3. 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1项，有相关佐证材料。

4. 参与《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版）》（校团字【2024】1号）中A类及以上竞赛并完赛。

5. 参与本学科案例库建设取得相关成果，或调研和撰写研究报告等相关任务，需提供经导师书面认可的佐证材料。